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耀榕

相　對　人　陳日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事聲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收受相關文書，且已依法向執行法院提出命相對人報告財產、住所及限制住居，因相對人長期隱居在外已達失蹤人狀態，司法事務官可動用警察權通緝歸案，以利案件進行，惟司法事務官竟捨此而不為，自應負不作為之過失責任及遲延責任，然鈞院115年度板事聲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竟為司法事務官為推責免罪之行為，況抗告人係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至大觀派出所領取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6563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10日應係於114年11月2日始生送達效力，原裁定關於異議期間之計算顯有錯誤。另抗告人係持對於相對人之損害賠償確定勝訴判決為執行，該確定判決既未經變更或廢棄，惟原裁定引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顯違背法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次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

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之處所如確為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，送達之效力於寄存後之10日發生。故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，即生送達之效力，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法院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住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抗告人就原處分提起異議之10日不變期間，自翌日即同年月31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至同年11月11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0日始提出民事聲明異議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原裁定據此駁回其異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其於114年10月23日始領取原處分，原裁定就異議期間之計算有所違誤云云。惟寄存送達已合法完成者，其送達效力不因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文書之日期而受影響。且縱依抗告人所述，以同年11月2日為送達生效日，其異議期間自翌日即同年月3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至同年月14日屆滿；抗告人於同年月20日始提出異議，仍屬逾期。是其此部分主張，洵非可採。至抗告人其餘抗告理由，均與其聲明異議已逾不變期間之事實無涉，無庸再予審究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提出異議已逾不變期間而予駁回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宜雯

法　官　顏妃琇

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